2020/10/9 文书全文

杨某与长治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行政处罚[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30 浏览: 18次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8) 晋行申245号

再审申请人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杨某, 男, 1972年12月16日出生, 汉族, 住长治县。

再审被申请人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长治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李某1, 职务局长。

再审申请人杨某因诉长治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晋04行终8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2017年5月19日杨某的房屋被拆除,杨某以长治县政府拆除房屋程序不合理,并且将其地下一层房屋内物品掩埋为由多次到长治县信访局、长治市信访局、山西省信访局、国家信访局等地越级上访。2017年6月底杨某建"维权到底交流群",该群里成员大都是"五道五治"被拆迁户。其中一个成员发信息,建议成立一个民间组织(护国会),选出会长、会计、组长,入会者缴纳会费等,并且将护国会搞成一个大家都不愿意离开的组织。另一个成员要求大家尽量提供联系方式。杨某在群里与成员交流上访程序,并指导群里成员如何上访,如何准备上访资料,到什么地方上访等。杨某韩店派出所得知情况后,立即将杨某传唤到所里进行调查。长治县公安局经过立案、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于2017年7月14日作出的行罚决字(2017)0008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杨某多次越级上访,并建立了一个网名叫"维权到底交流群"的微信群,在群里发表一些不正当的言论为由,决定对其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已交付执行。杨某不服该处罚决定,诉讼在案。

一审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具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违法行为人治安处罚的法定职责。杨某在上访过程中将"五道五治"被拆迁户组建到"维权到底交流群"微信群中,并且在群成员发表不正当言论,要求成立非法组织时,不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制止,而且还多次指导群成员如何上访,在当地造成了恶劣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杨某的行为已构成其他寻衅滋事。长治县公安局经过立案、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对杨某作出的行罚决字(2017)0008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杨某要求撤销长治县公安局对其作出的行罚决字(2017)0008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法无据,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杨某的诉讼请求。

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长治县公安局具有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的职责,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治安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中,杨某组建微信群,并且在群成员发表不正当言论,要求成立 2020/10/9 文书全文

非法组织时,不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制止,而且还多次指导群成员如何上访,在当地造成了恶劣影响。长治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认定杨某的行为已构成其他寻衅滋事,且经过立案、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作出的行罚决字(2017)000865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杨某申请再审称,一、2017年5月19日,再审申请人的房屋被镇政府强拆,合法财产被掩埋。再审申请人提供 的证人证言、现场照片及新闻媒体发的照片等均能证明强拆时再审申请人的门窗完好,大量财产被掩埋。再审被申请 人提供的对镇政府三名工作人员的询问笔录不能证明再审申请人的财产没有被掩埋的事实。其中,证人琚某在笔录第 三页称"我不清楚房子里面有无财产";证人宋某在笔录中称,拆除时作了全程视频记录,但却没有提交相关视频资 料;证人党委书记李某2在笔录第三页称,"去了现场以后发现再审申请人的门框、门窗都已拆完。"二、被诉处罚 决定认定再审申请人多次越级上访与事实不符,再审申请人是依法逐级向有关信访部门进行信访,没有越级上访,更 没有违法行为。再审被申请人辩称其在作出拘留决定时再审申请人没有要求陈述和申辩,真相是:再审被申请人当时 强迫再审申请人签署"我同意上述对我的事实认定,我不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等违背事实、违反再审申请人意愿的 意见,构成程序违法。三、再审被申请人辩称2017年7月14日接到长治市公安局国保支队通报,指控再审申请人在微 信群里联系其他人去北京上访,群里成员当天发表了不当言论。事实是:为了配合再审被申请人排查上访人员,再审 申请人早在2017年7月11日就把手机交给再审被申请人下属的派出所,并且不让再审申请人用其它工具上网,以免影 响排查工作,前后长达半个月。根据《行政诉讼法》第35条规定,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 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本案在诉讼过程中,2017年10月14日再审被申请人再次把再审申请人带到派出所,查 看再审申请人的手机,收集证据,后又对再审申请人作了询问笔录。再审被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中认定再审申请人多次 越级上访,答辩时称多次煽动微信成员去北京等地非法上访,开庭时称在微信群里发表了不当言论,而判决书中则改 为在微信群里发表了不当言论,指导微信成员上访!对再审申请人的指控竟然可以多次任意更改。综上,被诉处罚决 定及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请求依法对本案进行再审,撤销一、二审判决并撤销被诉处罚决定。

本院认为,本案被诉行政行为是再审被申请人长治县公安局对再审申请人杨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 2017年6月杨某组建了一个网名叫"维权到底交流群",成员大都是长治市"五道五治"被拆迁户,成员多达100余人。在"五道五治"过程中,杨某以长治县政府将其在207国道旁的房屋拆除程序不合法,且将其房屋内物品掩埋为由多次越级上访,并在其创建的"维权到底交流群"内发表一些不正当言论,多次煽动群成员非法去北京等地上访,造成恶劣影响。为证明上述事实,长治县公安局向法院提供了对证人琚某、宋某、李某2所作的询问笔录、微信截图照片7页、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等证据。其中,三份询问笔录能够证明在强拆杨某房屋时屋内已没有财产;微信截图照片7页能够证明杨某组建了一个网名叫"维权到底交流群",成员大都是长治市"五道五治"被拆迁户,成员多达100余人,在其创建的"维权到底交流群"内发表了一些不当言论,多次煽动群成员去北京上访。基于上述事实,长治县公安局认定杨某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

2020/10/9 文书全文

项规定,决定对其行政拘留十五日。长治县公安局作出的该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杨某要求撤销该处罚决定的理由并不充分。

综上,杨某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再审申请人杨某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魏佩芬 审判员 程彥斌 审判员 刘 群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书记员 武 蕾